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公告(「該公告」)。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受限於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項下的規定(「該豁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該豁免)，于凱軍先生(「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取得該豁免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聯交所確認就于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建意委任同意自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豁免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條件為(i)於豁免期盧綺霞女士(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盧女士」)將協助于先生；(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屆滿時，本公司將能證明于先生於獲得盧女士之協助後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

本公司將公告該豁免的詳情。該豁免僅適用於本例，當盧女士不再向于先生提供協助時，該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如果本公司的情況發生了變化，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因此，于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委任由本公告起生效。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曹江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建新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衛兵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